

四川省人民政府

川府土〔2025〕721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县城至成南高速公路连接线项目 建设用地的批复

大英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县城至成南高速公路连接线项目土地征收的请示》（大府〔2025〕23 号）和《农用地转用方案》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呈报的土地征收请示和农用地转用方案。

二、同意将大英县盐井街道太吉社区 2、6 组；蓬莱镇天星社区社区集体，南泉村 2、9、10、11、12 组，新犀牛村 12 组 16.5230 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9.4313 公顷，园地 0.7693 公顷，林地 4.5566 公顷，其他农用地 1.7658 公顷）、0.0328 公顷集体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将以上批准转为的建设用地和上述农村集体原有的建设用地 0.9469 公顷，合计 17.5027 公顷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6.9654 公顷。本项目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24.4681 公顷，由大英县

人民政府依法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作为县城至成南高速公路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

三、大英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四、大英县人民政府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五、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的自动失效。

附件:县城至成南高速公路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四川省税务局,遂宁市人民政府。

— 2 —

附件

县城至成南高速公路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

单位：公顷

被征地单位名称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镇（街道）	村（社区）	组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盐井	太吉	2	0.6730	0.6402	0.1929	0.1215	0.2828	0.0430		0.0328
		6	0.3962	0.3962	0.0705	0.0033	0.3091	0.0133		
蓬菜	天星	社区集体	2.6176	2.6176	2.0122	0.0680	0.2003	0.3371		
		2	0.9457	0.7778	0.5361	0.0071	0.0376	0.1970	0.1679	
	南泉	9	1.6333	1.5757	0.5523	0.0441	0.8539	0.1254	0.0576	
		10	4.6754	4.6331	3.0335	0.1444	0.8965	0.5587	0.0423	
		11	4.1191	3.7492	2.3400	0.1593	0.8150	0.4349	0.3699	
		12	0.0866	0.0866	0.0731			0.0135		
	新屋牛	12	2.3558	2.0466	0.6207	0.2216	1.1614	0.0429	0.3092	
		集体土地小计	17.5027	16.5230	9.4313	0.7693	4.5566	1.7658	0.9469	0.0328
国有土地小计			6.9654						6.9654	
合计			24.4681	16.5230	9.4313	0.7693	4.5566	1.7658	7.9123	0.0328